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周冠宏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81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T352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給字第115160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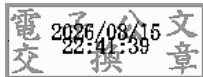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PR59EX）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福利方案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宣導及辦理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5年8月13日全公協字第11510028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